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1號

上訴人 賴正重

被上訴人 白金莉

王暉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交付之金額13,335元匯票（收款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，上訴人尚應補繳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不足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